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 33 字樓

Tel 電話 +852 2521 1633 Fax 傳真 +852 2530 9095
www.schroders.com.hk

重要提示：此函件務須閣下垂閱。閣下如對本函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的意見。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人」）就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函件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函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除非本文另有指明，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施羅德亞洲高息股債基金日期為2016年6月的解釋說明書（經不時修訂及補充）（「解釋說明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施羅德傘型基金II — 施羅德亞洲高息股債基金（「子基金」）

我們來信通知閣下子基金的下述變更：

(A) 基金價格和暫停通知的發布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經修訂後已經刪去強制使用報紙公佈價格和暫停通知的要求。

因此，下述變更將即時生效，

- (a) 子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會於每個交易日在網站www.schroders.com.hk上發布；及
- (b) 每當經理人或受託人宣布暫停計算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必須在宣布後儘實際可行時並在該段暫停期間最少每月一次於網站www.schroders.com.hk刊登通知。為免生疑問，在該段暫停期間，子基金不會增設、發行或贖回單位。

投資者請注意以上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此外，根據施羅德傘型基金II之信託契約（「信託契約」），經理人可不時邀請公眾以一個固定價格認購任何類別的單位，而該每單位的固定價格相等於該類別的每單位發行價。無論是否依照公開發售，該等類別單位均可以由經理人以固定價格發行或出售，惟在任何類別單位以一個固定價格發售的任何期間，經理人必須促使當時的每單位發行價每日在最少一份香港報紙刊登。即時起，現時的每單位發行價將毋須在最少一份香港報紙刊登，而應以適當的方式刊登。

信託契約已經透過一份補充契約修訂以反映上述變更。

(B) 更改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小數位數目

2016年8月8日起，子基金將更改計算每單位資產淨值時使用的小數位數目。現時，每單位資產淨值湊整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生效日起，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湊整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閣下將可透過湊整至四個小數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更準確地追蹤基金價格的走勢。

(C) 經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

經理人現時擬將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中國A股、中國B股及／或與任何該等股份掛鈎的證券。2016年8月8日起，子基金可經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投資於中國A股。

滬港通是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互相直接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而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經滬港通投資於中國A股將承受與此機制相關的若干風險。例如有關規則和規例有可能需要修改，並可能潛在追溯效力。滬港通受額度限制所限。當透過此機制的交易暫停，子基金通過機制投資於中國 A股或進入中國內地市場的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在該等情況，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

子基金亦可透過投資於金融工具（如可進入中國市場的產品），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

子基金之解釋說明書已經修訂以反映上述變更、其他更新和補充性質的變更。詳情請細閱解釋說明書。

子基金之解釋說明書和產品資料概要可向經理人位於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 33 字樓的辦公室索取，並載於施羅德的網站 www.schroders.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閣下如需要更多資料，請向閣下的專業顧問或致電施羅德投資熱線+852 2869 6968 查詢。

此致



杜偉麒
香港區行政總裁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6年7月8日